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主要文本，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ourhkg.com 閱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逸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周志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邵煜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宿春翔先生

金迪倫先生

公司秘書

金迪倫先生

合規主任

宿春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逸飛先生（主席）

周志恆先生

邵煜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恆先生（主席）

高逸飛先生

邵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高逸飛先生（主席）

周志恆先生

邵煜女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11樓1103A室

公司網站

<http://www.ourhk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HangKan Group Limited」且其雙重外文名稱之中文名稱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以「HangKan Group Limited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之名於香港註冊。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業務回顧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為解決產能過剩及成本上漲問題採取的措施，將繼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提升主要客戶滿意度，使得二零一八年的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

關鍵績效

儘管諸多因素對本集團業務之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亦將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視為評估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本集團繼續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天數，以降低潛在信用風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51,204	28,796	77.8%
股東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57,585)	(72,080)	(20.1)%
基本每股虧損	人民幣	(10.05)分	(14.21)分	(29.3)%
股本回報率	%	(79.1)	(64.6)	22.4%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	0.11	0.20	(45.0)%
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	天數	35	55	(36.4)%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 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已有三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兩名新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TiO ₂ ／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及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收購一間新面粉廠。 完成整修現有變壓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有約12.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本集團知悉中國整體經濟環境並不明朗，因此採納謹慎方法使用所得款項。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	-	7.7	60.6	-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附註)	-	-	-	-	5.0	39.4	0.4 (附註)
總計	-	0.4	4.6	-	7.7	-	-	12.7	100.0	0.4

附註：

中國經濟發展自二零一六年起處於L型底部階段及舊增長模式削弱而新增長模式尚未建立的關鍵階段。本公司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的(i) 改裝及／或改良其現有雷蒙磨粉機；及(ii) 加強加工廠內的電力功率的計劃，直至有跡象表明行業持續好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澗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 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7.2982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附註1）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720,000	2,151,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444,000	8,061,000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421,000	1,752,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145,000	7,662,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 （公噸）	104,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證實儲量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招股章程內載於獨立技術報告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87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招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百萬元）。

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的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僱員優勢、行業經驗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並提供其他各種僱員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董事的薪酬及薪酬構成則根據本集團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釐定。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本集團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管理層團隊與僱員關係仍然穩定。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或衝突。

環境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深明維繫良好生態環境的重要性，並且擁護環保概念。除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外，為進一步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推行幾項措施，旨在有效減低對煤炭能源及電力的需求，從而有助大幅減少碳排放量及有害氣體排放量、防止礦場排放揚塵、降低對附近溪流的影響及管理廢石堆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項目

項目	截至	截至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204	28,796	77.8
銷售成本	(29,257)	(18,456)	58.5
毛利	21,947	10,340	112.3
其他收益	1,474	693	1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40)	(3,148)	11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293)	(73,536)	(79.2)
融資成本	(1,283)	(376)	241.2
預付款項撇銷	(57,430)	-	-
附屬公司出售／終止合併入賬之收入(虧損)	874	(5,616)	(115.6)
所得稅開支	(1,134)	(437)	15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7,585)	(72,080)	(20.1)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16,200	31.6	10,185	35.4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5,004	68.4	16,926	58.8
碎石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1,685	5.8
總收益	51,204	100.0	28,796	10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39,929	405.7	27,631	368.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87,999	397.8	57,246	295.7
碎石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77.8%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由於中國鋼鐵行業產能的釋放，二零一八年客戶對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均有所上升。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質量管理及營銷力度以維持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的約85,000噸大幅提高約50.7%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28,000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開採成本	708	2.4	657	3.6
加工成本				
—風乾成本	1,881	6.4	1,655	9.0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12,508	42.7	5,192	28.1
—折舊及攤銷	1,046	3.6	1,047	5.7
—員工成本	4,287	14.7	3,042	16.5
—運輸成本	3,685	12.6	2,860	15.5
—公用事業費用	3,184	10.9	2,984	16.2
—其他	1,050	3.6	423	2.3
銷售稅與附加稅	908	3.1	596	3.1
總成本	29,257	100	18,456	10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
鑽井泥漿	216.7	8,654	29.6	234.0	6,465	35.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34.1	20,603	70.4	185.1	10,596	57.4
碎石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5	7.6
		29,257	100.0		18,45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58.5%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9.3百萬元。總銷售成本激增主要由於：(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銷量大幅上升；及(i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單位成本上升，其中部分被鑽井泥漿的單位加工成本減少所抵銷。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單位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從第三方直接購買的部分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原料的平均成本相較自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而言為高。單位加工成本的減少乃歸因於規模經濟，因此高銷量稀釋了單位固定生產成本（如租賃費用、折舊等）。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33.9%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增加約44.5%，其中部分被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4.0元／噸減少約7.4%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16.7元／噸所抵銷。單位加工成本減少的原因為上文探討的規模經濟。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94.4%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53.7%；及(ii) 從外部購買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原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7,546	46.6	3,719	36.5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4,401	41.1	6,330	37.4
碎石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291	17.3
	21,947	42.9	10,340	35.9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112.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年約35.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42.9%。整體毛利大幅上升主要因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 平均售價增加；及(ii) 規模經濟導致單位加工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102.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的約36.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6.6%。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44.5%及平均售價增加約10.1%。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 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 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4.0元／噸減少約7.4%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16.7元／噸。鑽井泥漿單位成本下跌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上升約127.5%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約37.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41.1%。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53.7%及平均售價上升約34.5%，其部分被從第三方購買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原料平均成本相對較高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a)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繁昌縣人民政府補助及(b)背對背擔保協議擔保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114.1%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而本集團承擔計入售價的運送成本及提供運輸服務的第三方的單位運輸價格上漲。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約79.2%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涉及任何直接重大現金支出，故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76,000元增加約241.2%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合併入賬之收入（虧損）

董事會雖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新成立的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終止合併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1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包括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投資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46,000元。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投資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46,000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Lucky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Lucky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即告完成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74,000元已錄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終止合併入賬及出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一節。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二零一八年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虧損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大幅增加。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將就前任董事會代本公司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4百萬元，該款項為非現金性質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的全面運營及財務狀況依然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零），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尚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力爭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以下集資行動：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1,7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7港元成功經配售代理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名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倍搏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行事）。合共111,76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的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為約2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初始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相當於		相當於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償還本集團短期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8.3	7.0	38.8%	6.1	5.2	2.2	1.9
結付專業及審計費用	6.6	5.6	30.8%	2.2	1.9	4.4	3.7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5	5.5	30.4%	0.4	0.3	6.1	5.2
總計	21.4	18.1	100%	8.7	7.4	12.7	1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明細：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11.0	93.7
顧問及服務	39.3	33.2
租金成本	122.2	10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0	76.0
總計	362.4	306.1

如上文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為約12.9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會」）均已辭任且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方獲委任，且現有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方成立。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後，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雖已與前任董事會進行多次口頭及書面交流以取回及獲取相關文件，惟仍未能查閱關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的證明文件，包括(1)本公司非主要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朝陽市邦創隆新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邦創隆新」）及朝陽市邦創泰元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邦創泰元」）；(2)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邦創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邦創隆新及邦創泰元各自51%股權）；及(3)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Lucky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邦創投資之控股公司）（邦創隆新、邦創泰元、邦創投資及Lucky Capital統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均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註冊成立）。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資料更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Lucky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Lucky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即告完成及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收益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a)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若干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日常業務購買材料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採購交易」），並且已向該等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支付貿易按金共計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繼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及經現任董事會評估採購交易後，現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採購交易均由前任董事會訂立，而現任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缺乏瞭解，故採購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由於該等貿易合約乃由前任董事會訂立，現任董事會之前並無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因此概無有關彼等的信用水平、付款記錄、業務歷史、股權架構及財務背景等詳細資料。之前並無與現任董事會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亦是如此。由於本公司已支付按金但貿易合約尚未獲履行，本集團對供應商供應材料的質量表示擔憂，且雙方均無如何進行有效溝通以跟進交易的詳細資料。因此，為保全本集團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現任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措施率先終止所有交易及取得按金退款。現任董事會認為，通過簽署該等終止協議，有關供應商均已知悉並同意，彼等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前將已收取的按金悉數退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本公告日期，供應商拖延退還所有按金及僅收回500,000港元退款。未收回可退還貿易按金明細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以下各方結欠之退款：	
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35,000
佳木公司（附註2）	9,030
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附註1）	14,500
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10,930
	<hr/>
	69,460
減：已收回金額（來自佳木公司）	(500)
	<hr/>
	68,960
	<hr/>

附註1：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退還按金資料更新

儘管本公司已數次要求退還按金，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仍未能按先前協定的方式退還按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及起訴書，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及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35,000,000港元及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

就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退還按金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指示法定代表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退還按金。直至本公告日期，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

附註2：佳木公司退還按金資料更新

儘管一再要求，但佳木仍未能退還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對佳木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及訴訟書，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佳木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抗辯。緊接提出抗辯後，佳木公司提出答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達答辯書。此後，當事人已就上述訴訟的建議指示提出同意傳票，而有關建議指示的暫許命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確定，據此，當事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前交換各自的證人證詞。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上述事宜之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公司已就針對供應商提起的法律訴訟獲得積極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供應商可能並無足夠資產用以退還預付款項。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就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訴訟進度及／或還款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個案的進展。

(b)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飛尚材料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8百萬元。作為回報，飛尚材料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提供以借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將令本集團盈餘現金得到更佳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c) 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的疑慮

誠如本公告第43頁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期初結餘及有關數字發表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對(a)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b)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c)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存貨發表的若干保留意見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就審核保留意見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管理層於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就本公司核數師所出具的保留意見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的立場並無分歧。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就往後財政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之影響進行深入探討：

- 1) (a)項審核保留意見很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資比較數字中反映；
- 2) 由於該等項目之可能影響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故(b)項及(c)審核保留意見可能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亦不會再出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於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門之創始人及總經理，並為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貿易部市場主任。宿先生現任中國北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逸飛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曾就讀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高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顧問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先生現為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周志恆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

邵煜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邵女士曾就讀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並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邵女士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整體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中國若干企業擔任高級經理人逾十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邵女士於北京紅石房地產有限公司服務，擔任銷售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為北京漢頌律師事務所營運總監。現時，邵女士為中國一間本地電視文化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營運及管理。

公司秘書

金迪倫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金先生擁有逾14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提供公司秘書、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出任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之公司秘書，亦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載列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所作出的年內本公司業務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預計日後發展）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三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1.01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0	1	41.01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6.67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經理	111,762,000	2	16.67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倍搏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由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該數字指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所持有之111,762,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的投資管理人，因此被視為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張永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蔡南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宿春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淑君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尹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卓達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高逸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周志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邵煜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宿春翔先生及高逸飛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員工的優秀才幹乃十分重要，並參照薪酬水平及構成、當前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進行審閱及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

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績效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經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對僱員的薪金政策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薪金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顧問之十名參與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誠如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公佈，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8,09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由顧問持有。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並無必要繼續委聘顧問，因此本公司與各顧問分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彼等的服務。協議規定，由顧問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均予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承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GEM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逸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其認為該等報表乃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重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第A.2.1及A.6.7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目前，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職責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卓達儀女士及邵煜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有關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公告第21頁內披露。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及多項指引，該等董事乃屬獨立。

董事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止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省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鄧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辭任）	0/0	-	-	-	1/1
張永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辭任）	0/0	-	-	-	0/1
蔡南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辭任）	0/0	-	-	-	0/1
宿春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獲委任）	5/5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淑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辭任）	0/0	-	-	-	-
尹怡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辭任）	0/0	-	-	-	-
卓達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辭任）	0/0	-	-	-	0/1
高逸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獲委任）	5/5	1/1	2/2	1/1	2/2
周志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獲委任）	5/5	1/1	2/2	1/1	2/2
邵煜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獲委任）	5/5	1/1	2/2	1/1	1/2
會議總數	5	1	2	1	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於當中肯定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獲委任，而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界別			
	25-29歲	30-35歲	35-39歲	40-44歲
宿春翔先生		✓		
高逸飛先生	✓			
周志恆先生	✓			
邵煜女士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金融及投資 基金管理	會計及金融	法律	市場營銷及 整體企業管理
宿春翔先生	✓			
高逸飛先生		✓		
周志恆先生			✓	
邵煜女士				✓

董事的導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一次由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有關GEM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持續及法定責任之更新資料。此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閱讀資料已供全體董事傳閱。

本公司深明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審批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透過審核委員會批准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三個具備特定有關權威及職能的職責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主席由高逸飛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威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並刊登於GEM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辦四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該檢討涵蓋包括財務監控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
-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確認其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選聘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1頁。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恆先生、高逸飛先生及邵煜女士，主席由周志恆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GEM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其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1頁。

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主席由高逸飛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GEM指定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31頁。

本集團瞭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合規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宿春翔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成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委員會需要每季開會一次，討論（其中包括）現有及潛在合規事宜、制定解決有關合規事宜的方案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就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如下：

所履行服務描述	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550,000
就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提供非審核服務	170,000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而導致的臨時空缺）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制度現已實施，其設計旨在為管理風險並針對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及資產的權益，以防擅自使用或處理，確保賬目和紀錄保存妥當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繼續評核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風險管理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董事會正在實施該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及防止先前缺陷的再次發生。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及主要特色

本集團的目標乃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所經營市場存在的固有風險，從而降低、減輕、轉移或規避該等風險。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其成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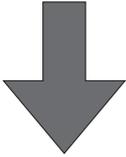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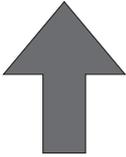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優勢及弱點以及解決薄弱監控環節或改進評估程序的行動計劃；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解決已識別的薄弱監控環節的行動計劃以及實施建議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報告其工作過程中發現的監控事宜並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並討論審閱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適當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核結果形成自身對系統有效性的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成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公司委聘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將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評估本集團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作為彼等法定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架構（如下圖所披露）緊密相連，且本集團測試主要監控措施以評估其表現。以「由下而上」方式配合「由上而下」方式要求營運單位參與識別營運風險從而釐定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由上而下」監督、識別、評估及減輕公司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制定戰略目標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就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及風險管理文化提供指引。
 「由下而上」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職能範疇的風險。	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		
	營運層面			
	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方面的風險。	在業務營運及職能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

董事會已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董事知悉彼等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並會與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委聘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溝通。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結果完成檢討，並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對於內部監控及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以及GEM上市規則。為確知本集團全體員工知悉內幕消息的處理方式，本集團的披露政策載述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完整、準確、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消息發佈。本集團亦就對敏感資料保密及確保重大協議內訂有保密條款而設有合理措施。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GEM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1樓1103A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列明於大會辦理的事務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舉行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彼等）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送達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則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為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ourhkg.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1樓1103A室

傳真：+852 3753 2360

電郵：info@ourhkg.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察覺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董事會在外部核數師之選聘、委聘、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詳情將於其年報披露，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恆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年初結餘及可資比較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i)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ii)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i)存貨（「保留意見」）的審核範疇限制的保留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

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可資比較數字的基準，就保留意見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年初結餘；(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資比較數字；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保留意見的基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1,204	28,796
銷售成本		(29,257)	(18,456)
毛利		21,947	10,340
其他收益		1,474	6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40)	(3,148)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723)	(73,536)
融資成本	6	(1,283)	(376)
附屬公司出售／終止合併入賬之收益(虧損)		874	(5,616)
稅前虧損		(56,451)	(71,643)
所得稅開支	7	(1,134)	(43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57,585)	(72,0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585)	(71,874)
非控制權益		-	(206)
		(57,585)	(72,080)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	10	(10.05) 分	(14.21) 分
攤薄	10	(10.05) 分	(14.21)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3	12,187
預付租賃款項		2,509	2,586
無形資產		5,056	5,1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8,965	8,043
遞延稅項資產		306	497
		28,159	28,4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66	2,4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989	69,042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93	32,206
		68,225	103,7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504	12,944
應付所得稅		916	169
		15,420	13,113
流動資產淨值			
		52,805	90,633
		80,964	119,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688	4,698
儲備		67,071	106,485
		72,759	111,183
非控制權益		-	-
總權益		72,759	111,183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7,725	7,330
遞延收益		480	575
		8,205	7,905
		80,964	119,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彼持有本公司約41.01%權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礪山。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採礦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及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已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896	-	1,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88	-	9,988
應計董事酬金	54	-	54
預收客戶墊款（附註）	1,006	(1,006)	-
合約負債（附註）	-	1,006	1,006
	12,944	-	12,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就銷售貨物預收客戶墊款人民幣1,006,000元乃重新分類至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006,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及並無將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先前的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確認金融資產有關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已對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按逾期分析分類。

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倘擁有資產時該資產將呈列於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78,000元。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償還租金按金人民幣164,000元視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權利及承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存款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存款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鑽井泥漿	16,200	10,185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5,004	16,926
碎石及其他	-	1,685
	51,204	28,79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1,204	28,796
隨時間	-	-
	51,204	28,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經營分部合併。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264	8,583
客戶B	6,723	5,278
客戶C	9,163	4,492
客戶D	不適用*	3,278
客戶E	8,716	不適用*

* 相應收益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主要產品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16,200	10,185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5,004	16,926
碎石及其他	-	1,685
	51,204	28,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借款利息開支	888	-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395	376
	1,283	376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66	3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13)
	943	322
遞延稅項：		
當年	191	115
	1,134	437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財政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d)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納稅。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尚未就其予以確認）總額約為人民幣3,616,6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9,700元）。概無遞延稅項負債就該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42	12,906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7,386	3,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a）	1,302	1,006
	9,130	17,061
計入存貨的員工成本	310	410
總員工成本	9,440	17,471
按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董事	—	12,192
— 顧問	—	33,872
	—	46,064
核數師酬金	465	477
無形資產攤銷	86	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	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28,349	17,870
匯兌虧損淨額	658	2,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0	1,15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2	5
研發成本（附註b）	2,110	1,485
預付款項撤銷	57,430	—
在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租賃款項		
— 廠房及設備	2,190	1,972
— 辦公物業	269	184

附註：

- (a) 飛尚材料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主要由約人民幣1,2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7,000元）的成本組成，已被撥回過往年度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000元）所抵銷。本集團經考慮各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後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 (b) 為數約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5,000元）之員工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採用的虧損	(57,585)	(71,874)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採用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千股）	572,895	505,653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人民幣）	(10.05)分	(14.21)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貨物	6,344	3,3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6,344	3,381
應收票據	8,936	7,085
預付款（附註）	90	58,308
其他應收款項	619	268
	15,989	69,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的金額約人民幣57,846,000元指為購買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於年內，本公司已指示法定代表發出要求函，要求退還剩餘結餘人民幣57,846,000元及本公司已對債權人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及訴訟書。根據現狀及由於目前債權人拖延還款，餘下未償還的結餘人民幣57,430,000元未必可收回。因此，董事認為就剩餘未償清預付款項結餘應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44,000元及人民幣3,381,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兩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向一名客戶提供人民幣9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每年續訂相關銷售協議時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房屋押記作為抵押品，作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0,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約人民幣5,0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81,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491	2,944
31至60天	853	357
61至90天	-	77
91至180天	-	-
逾180天	-	3
總計	6,344	3,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68	1,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67	9,988
應計董事酬金	26	54
預收客戶墊款	-	1,006
合約負債	943	-
	14,504	12,94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950	1,682
31至60天	627	119
61至90天	15	22
91至365天	31	28
逾1年	45	45
總計	2,668	1,896

所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的開票時間表自客戶收取付款。合約負債指通常根據合約提前收取的付款，主要來自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相等於)		二零一七年 (相等於)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財政年度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	558,810	500,000	5,588	4,698	5,000	4,188
配售新股(附註a)	111,762	40,000	1,118	990	400	347
認購新股(附註b)	-	10,000	-	-	100	8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c)	-	8,810	-	-	88	76
於財政年度末	670,572	558,810	6,706	5,688	5,588	4,698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私募配售協議，配售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1.4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8,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約1,312,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為400,000港元及56,288,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347,000元及人民幣48,808,000元）。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私募配售協議，配售合共111,762,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207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23,135,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約1,506,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為1,118,000港元及21,629,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8,171,000元）。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張偉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配售及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4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12,486,000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持有人行使，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64港元認購8,8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4,448,000港元，其中約88,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約14,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分別相等於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12,453,000元）。購股權儲備減少約9,4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32,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刊載。